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 有F-1簽證的學生 可否申請男女朋友來美？

趙讀者問：

我是持有學生簽證的研究生。我的女朋友是一位護士，現在中國。我是否可以陪讀的理由申請她來美和我一起住？我們是否需要結婚？如果需要的话，我是否需要先回國和她結婚，再回來辦理手續？

我的姐姐剛成為公民，我能透過她申請公民嗎？

答：

美國移民法不認同男女朋友來美與持F-1簽證的學生陪讀。你的女朋友須以她個人的名義申請簽證，或者你們結婚後，她可以申請F-2(學生的配偶)簽證。如果你們結了婚，那麼你的太太可以提供I-20家屬表格及經濟擔保證明，直接向當地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申請。她也應該攜帶她與中國有密切關係的文件，例如銀行證明、她回國後即有工作的證明、房產及私人財產證明等。

你姐姐可以為你申請移民，但不是現在申請公民。兄弟姐妹的移民排期現在要等11年左右。你若打算在短期內移民，建議你尋求其他的移民方法，譬如職業移民，這比起全靠姐姐的申請更好一些。

## 解除有條件庇護一年後 可以申請綠卡

紐約讀者問：

我在2001年5月獲得庇護有條件(臨時)的批准。2005年5月「真身分證法案」頒布後，我在2005年6月申請了家人，並在2005年11月15日打了指紋。請問：

- 1.我何時可以收到正式批准單？
- 2.我何時可以申請綠卡？
- 3.我何時可以通知廣州？

4.我的家人何時可以來美國？

5.我的C8卡不久就要過期了，我可以申請A5卡嗎？

答：

1.當你的背景調查完成後，你會收到庇護的正式批准單。不幸的是，看來很多案件都因等待背景調查而被停滯。要知道背景調查不單是調查個人資料，可能和你名字相似的人也將同時調查。

2.你可以在收到正式批准單(即解除有條件庇護)一年之後申請綠卡。

3.我假設你是問廣州的移民局何時會收到你申請家人的資料。在你的有條件庇護解除後，廣州會收到通知。內布拉斯加移民服務中心在收到正式庇護通知後，會將你I-730申請家人的資料集中一起，審閱後批准家屬的申請。

4.在I-730家屬申請批准後，檔案會轉送廣州，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開始準備讓你家屬來美的文件。整個過程據我們的經驗，需要一年左右的時間。

5.作為有條件庇護者，你仍舊可以申請C8類別的工作許可證，而非A5卡。A5卡是為正式庇護者所設。在此說明，如果你申請A5卡，可能也會被批准，因為移民局對這兩種不同的類別不太重視。一些有條件庇護者也因誤收到A5卡。因為對很多移民官員而言，工作卡只是工作許可證，不會因代號的不同對工作或身分給予特權。若你還是有條件庇護者，有可能申請A5卡後，移民局只會批准你的C8卡。

## 女兒可否受CSPA保護 而與父母同時移民？

宣讀者問：

我的職業移民申請(I-140)最近已批准，正在

等待排期調整身分。我的女兒短期內將滿21歲。她能和我及妻子同時調整身分嗎？當排期到時，女兒的年齡要怎麼算？是從I-140批准的那天開始算，還是從I-485的收據日期算起？

答：

你的女兒是否有條件和你及太太一起調整身分並拿綠卡，取決於你們的排期和她是否在排期排到一年之內申請調整身分。以現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和國務院對兒童保護法(CSPA)的解釋，孩子在滿21歲之後，仍舊可以同父母一起調整身分；如果孩子排期排到時未滿21歲，可以把I-140申請審理的時間扣除，並依美國愛國法案(U.S. Patriot Act)另扣45天。

兒童保護法立法的最終條文尚未公布，我們希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能盡快發布條例來解釋許多兒童保護法的爭議。我已在2006年8月嘗試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總部回答兒童保護法條例的一些疑問，也收到移民局的回應說他們正在重新評估兒童保護法政策，會在不久的將來公布備忘錄略述政策改變內容。 ▣